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原告 陳香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20,04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復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  
02 度救字第16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  
03 114年度重訴字第900號受理在案，嗣經原告撤回起訴。是  
04 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 
05 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53,319元(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  
06 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附表)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60,1  
07 48元，嗣後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  
08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0,049元(計算式：360,148÷3，元以  
09 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120,049元，  
10 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  
1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